

B00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0日以电子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情况如下：

一、会议以记名投票、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刚、胡朝刚、石砚辉、王宇峰、王正江、周贵阳、俞柏金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各董事参与表决。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审议通过《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陈刚、胡朝刚、石砚辉、王宇峰、王正江、周贵阳、俞柏金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各董事参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的相关规定。《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二、会议以记名投票、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刚、胡朝刚、石砚辉、王宇峰、王正江、周贵阳、俞柏金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各董事参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的相关规定。《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三、会议以记名投票、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刚、胡朝刚、石砚辉、王宇峰、王正江、周贵阳、俞柏金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各董事参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的相关规定。《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0日以电子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情况如下：

会议以记名投票、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刚、胡朝刚、石砚辉、王宇峰、王正江、周贵阳、俞柏金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各董事参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的相关规定。《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20年11月1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经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审议事项：
1、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
2、审议《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审议《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会议召开时间：
（1）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1日（星期三）14:00-20:00
（2）现场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1日（星期三）上午9:30-12:00、13:00-16:00
5、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4日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浙江新昌县七星街道新昌大道西418号）
（一）提案名称
1. 审议《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 审议《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 审议《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 会议召开时间：
（1）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1日（星期三）14:00-20:00
（2）现场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1日（星期三）上午9:30-12:00、13:00-16:00
5、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4日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浙江新昌县七星街道新昌大道西418号）
（二）提案名称
1. 审议《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 审议《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 审议《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 会议召开时间：
（1）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1日（星期三）14:00-20:00
（2）现场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1日（星期三）上午9:30-12:00、13:00-16:00
5、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4日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浙江新昌县七星街道新昌大道西418号）
（三）特别提示事项
单独计票是指：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出席会议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利益。二、本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三、本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员工归属感和凝聚力。四、本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市值管理，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五、本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实现公司长期战略目标。六、本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风险防范，保障公司资产安全。七、本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社会责任履行，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八、本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创新驱动，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九、本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绿色发展，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十、本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共同富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裁定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涉及诉讼金额为：13,200.7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利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裁定系法院作出的二审裁定，本案所涉事项属于公司表外或有担保事项。经公司内部核查，公司与张某某之间不存在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对其单方面诉求不予认可。本案原告在评估了本案审理进展情况下，已向法院提出申请并获准撤诉。后续，公司将会同律师等专业人士积极应对此类诉讼风险，坚决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控互动”）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签发的（2020）粤民终2412号民事裁定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7年10月29日，原告张某某与本案相关被告签订了相关《借款合同》。2017年11月9日，为保障合同的履行，富控互动及相关被告向原告出具《连带保证责任书》。2017年11月10日，本案三名被告分别为其持有其的477.81万股、1339.4万股、154.04万股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0532，证券简称宏达矿业，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原告。上述借款到期后，被告各方未能清偿上述借款及相关担保责任。为此，原告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原告起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被告共同向原告借款纠纷一案于2018年3月23日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86）。2020年1月20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8）粤03民初850号民事判决书，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原告主张富控互动及相关被告承担担保责任，其不予支持（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21）。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张某某因不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03民初850号民事判决书，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4日立案受理，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张某某于2020年2月26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授权委托书，申请撤回其提起的上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关于“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可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撤回上诉”的规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张某某撤回上诉的请求予以准许。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零七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二十条的规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9日出具了（2020）粤民终24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1、本案被上诉人上海富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2、准许张某某撤回上诉。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03民初850号民事判决书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二、二审案件受理费701,800元，减收收取350,900元，由上诉人张某某负担。张某某已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701,800元，由法院向其退还350,900元。

本次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诉讼不属于公司的二审裁定，本案所涉事项属于公司表外或有担保事项。经公司内部核查，公司与张某某之间不存在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对其单方面诉求不予认可。本案原告在评估了本案审理进展情况下，已向法院提出申请并获准撤诉。后续，公司将会同律师等专业人士积极应对此类诉讼风险，坚决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20-190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说明，公司按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纠正相关会计处理事项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为-22.41亿元，2019年年末净资产将继续为负值。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度财务报告纠正的财务会计资料

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等有关材料披露之日起停牌。

一、公司存在因纠正相关会计处理事项，2019年末净资产为负而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ST富控2019年度财务报告违反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证监公通字（2020）2469号】，要求公司对不符合会计准则事项进行纠正。

鉴于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13.2.1 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已处于2019年4月27日起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6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及负债及13.2.1条第（二）项规定的标准，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若其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说明，公司按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纠正相关会计处理事项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为-22.41亿元，2019年年末净资产将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度财务报告纠正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等有关材料披露之日起停牌。上交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启动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在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对公司涉嫌违反会计准则，在2019年度报告中涉嫌披露虚假财务信息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提请有关部门调查处理。若有权利人要求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更正财务信息不予改正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规定（五）因未在定期期限内改正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重大差错或者虚假记载及13.2.1条第（二）项规定的标准，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在两个月内仍未按要求改正财务会计报告，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二、历次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于2020年1月23日第一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4），于2020年3月2日第二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1），于2020年4月30日第三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7），于2020年5月9日第四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5），于2020年5月14日第五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8），于2020年5月20日第六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2），于2020年6月13日第七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0），于2020年6月19日第十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3），于2020年6月23日第十一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6），于2020年7月1日第十二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28），于2020年7月9日第十三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30），于2020年7月16日第十四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36），于2020年7月24日第十五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38），于2020年7月31日第十六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42），于2020年8月13日第十七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44），于2020年8月13日第十八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46），于2020年8月19日第十九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48），于2020年8月25日第二十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50），于2020年8月27日第二十二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58），于2020年9月3日第二十三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60），于2020年9月18日第二十四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72），于2020年9月30日第二十五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80）对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及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及相关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20-190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说明，公司按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纠正相关会计处理事项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为-22.41亿元，2019年年末净资产将继续为负值。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度财务报告纠正的财务会计资

料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等有关材料披露之日起停牌。

一、公司存在因纠正相关会计处理事项，2019年末净资产为负而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ST富控2019年度财务报告违反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证监公通字（2020）2469号】，要求公司对不符合会计准则事项进行纠正。

鉴于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13.2.1 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已处于2019年4月27日起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6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及负债及13.2.1条第（二）项规定的标准，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若其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说明，公司按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纠正相关会计处理事项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为-22.41亿元，2019年年末净资产将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度财务报告纠正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等有关材料披露之日起停牌。上交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启动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在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对公司涉嫌违反会计准则，在2019年度报告中涉嫌披露虚假财务信息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提请有关部门调查处理。若有权利人要求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更正财务信息不予改正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规定（五）因未在定期期限内改正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重大差错或者虚假记载及13.2.1条第（二）项规定的标准，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在两个月内仍未按要求改正财务会计报告，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二、历次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于2020年1月23日第一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4），于2020年3月2日第二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1），于2020年4月30日第三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7），于2020年5月9日第四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5），于2020年5月14日第五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8），于2020年5月20日第六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2），于2020年6月13日第七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0），于2020年6月19日第十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3），于2020年6月23日第十一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6），于2020年7月1日第十二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28），于2020年7月9日第十三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30），于2020年7月16日第十四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36），于2020年7月24日第十五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38），于2020年7月31日第十六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42），于2020年8月13日第十七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44），于2020年8月13日第十八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46），于2020年8月19日第十九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48），于2020年8月25日第二十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50），于2020年8月27日第二十二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58），于2020年9月3日第二十三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60），于2020年9月18日第二十四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72），于2020年9月30日第二十五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80）对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及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及相关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20-190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说明，公司按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纠正相关会计处理事项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为-22.41亿元，2019年年末净资产将继续为负值。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度财务报告纠正的财务会计资

料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等有关材料披露之日起停牌。

一、公司存在因纠正相关会计处理事项，2019年末净资产为负而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ST富控2019年度财务报告违反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证监公通字（2020）2469号】，要求公司对不符合会计准则事项进行纠正。

鉴于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13.2.1 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已处于2019年4月27日起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6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及负债及13.2.1条第（二）项规定的标准，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若其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说明，公司按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纠正相关会计处理事项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为-22.41亿元，2019年年末净资产将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度财务报告纠正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等有关材料披露之日起停牌。上交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启动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在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对公司涉嫌违反会计准则，在2019年度报告中涉嫌披露虚假财务信息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提请有关部门调查处理。若有权利人要求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更正财务信息不予改正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规定（五）因未在定期期限内改正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重大差错或者虚假记载及13.2.1条第（二）项规定的标准，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在两个月内仍未按要求改正财务会计报告，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二、历次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于2020年1月23日第一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4），于2020年3月2日第二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1），于2020年4月30日第三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7），于2020年5月9日第四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5），于2020年5月14日第五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8），于2020年5月20日第六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2），于2020年6月13日第七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0），于2020年6月19日第十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3），于2020年6月23日第十一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6），于2020年7月1日第十二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28），于2020年7月9日第十三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30），于2020年7月16日第十四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36），于2020年7月24日第十五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38），于2020年7月31日第十六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42），于2020年8月13日第十七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44），于2020年8月13日第十八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46），于2020年8月19日第十九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48），于2020年8月25日第二十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50），于2020年8月27日第二十二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58），于2020年9月3日第二十三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60），于2020年9月18日第二十四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72），于2020年9月30日第二十五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80）对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及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及相关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20-190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说明，公司按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纠正相关会计处理事项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为-22.41亿元，2019年年末净资产将继续为负值。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度财务报告纠正的财务会计资

料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等有关材料披露之日起停牌。

一、公司存在因纠正相关会计处理事项，2019年末净资产为负而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ST富控2019年度财务报告违反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证监公通字（2020）2469号】，要求公司对不符合会计准则事项进行纠正。

鉴于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13.2.1 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已处于2019年4月27日起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6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及负债及13.2.1条第（二）项规定的标准，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若其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说明，公司按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纠正相关会计处理事项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为-22.41亿元，2019年年末净资产将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度财务报告纠正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等有关材料披露之日起停牌。上交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启动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在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对公司涉嫌违反会计准则，在2019年度报告中涉嫌披露虚假财务信息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提请有关部门调查处理。若有权利人要求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更正财务信息不予改正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规定（五）因未在定期期限内改正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重大差错或者虚假记载及13.2.1条第（二）项规定的标准，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在两个月内仍未按要求改正财务会计报告，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二、历次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于2020年1月23日第一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4），于2020年3月2日第二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1），于2020年4月30日第三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7），于2020年5月9日第四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5），于2020年5月14日第五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8），于2020年5月20日第六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2），于2020年6月13日第七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0），于2020年6月19日第十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3），于2020年6月23日第十一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6），于2020年7月1日第十二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28），于2020年7月9日第十三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3